



電郵至 mjylee@legco.gov.hk

中環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尊敬的主席及副主席，

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豁除法定團體的釋疑

環球資源與本港多個團體均關注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豁除法定團體。有關建議極具爭議性，缺乏社會廣泛支持。環球資源要求政府撤回豁除法定團體(例如：香港貿易發展局(貿發局))的建議，或至少應作大幅修改。我們過往已多次解釋：

- 為何該建議違背促進公平競爭環境的立法原意；
- 為何該建議有違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，亦嚴重違背香港現行競爭政策；
- 為何該建議造成雙重標準，並與國際最佳慣例相反；及
- 為何法定團體無需被豁除，亦能繼續履行法定職務。

閣下可參閱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(參考編號CB (1)516/10-119(04))、2011年7月11日(參考編號CB (1)2730/10-11 904))及2011年11月12日(參考編號CB (1)91/11-12(01))提交的意見書，詳細瞭解為何豁除法定團體的建議全無道理，亦不適合香港。

環球資源相信，少數人士仍然贊同豁除法定團體，是因為對豁除理據有所誤解。我們希望藉以下簡潔的答問，消除誤解，並說明若私營機構需要受規管，而法定團體獲得豁除，實在令人難以信服。

Q1：競爭法豁除法定團體，能否促進本港公平競爭環境？

- **不能。**為確保公平競爭環境，基本原則乃在同一市場內所有參與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，不論公營私營，均應受到競爭法行為守則的規管。
- 公平原則為本港成功基石，除非有客觀合理原因，否則所有市場參與者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。不應豁除法定團體，將它們凌駕於法律之上。
- 在競爭法的問題上，並無客觀合理的原因豁除法定團體。

Q2：豁除法定團體是否符合本港現行競爭政策？

- **不符合。**豁除法定團體的建議嚴重違背本港現行競爭政策。政府的競爭政策綱領(網址：www.compag.gov.hk/policy/content.htm)並無優待法定團體，反而表明「期望各政府部門確保轄下的**法定組織**遵守這份政策綱領」。
-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(競諮詢)於2003年採納的指引，亦明確「指令各政府部門(**包括所有法定機構**)遵守政策綱領及上述指引」。
- 競諮詢自成立以來，接獲數宗涉及法定團體的投訴，環球資源亦於2009年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，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
- 競爭法應促進本港競爭政策有效推行，而非限制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日後處理類似個案的權力。

Q3：本港的法定團體是否不從事經濟活動，所以應該獲得「一刀切」豁除？

- **不是。**部份法定團體（例如市區重建局、貿發局、機場管理局和海洋公園等）在市場上有從事經濟活動，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。
- 在展覽業，貿發局更是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展覽主辦商，其市場份額高達45%。根據貿發局最新的財務報告（2010/11年度），來自貿易展覽會及訪問團的收入約為15.56億港元，佔其總收入超過65%。
- 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及其他具盈利性質的活動均為經濟活動，若貿發局獲豁除，將造成不公平情況，競爭環境將被人為扭曲。

Q4: 大部份司法權區的競爭法是否豁除法定團體？

- **不是**。絕大多數司法權區，包括中國、歐盟、法國、日本、南韓等地並無「一刀切」豁除法定團體。
- 國際最佳慣例建議，競爭法應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從事經濟活動的機構。香港競爭法若豁除法定團體，即會偏離國際最佳慣例，難免被質疑本港法例有雙重標準，違背法治傳統，本港作為區內最適合營商地方之一的聲譽亦會受損。

Q5: 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是否就要放棄展覽業務，無法為中小企提供有效服務？

- **不是**。競爭法不會阻止貿發局從事商業活動及經營展覽業務。競爭法更不會阻止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務，亦不會限制政府直接補貼參展商，支援及推廣中小企業務。
- 全球各地政府就算不「一刀切」豁除法定團體，仍可積極推動展覽業發展，包括補貼貿易展覽會。
- 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附表一第三條明確指出，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可作為豁除理據。有關條文符合國際最佳慣例，已充分保障法定團體可繼續履行法定職務，繼續取得公帑資助。

Q6: 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定價會否不能低於成本，令到中小企及其他貿發局客戶的參展費用增加？

- **不會**，價格由貿發局自行訂定，因受競爭法規管令展覽費用提高，此說法令人大惑不解。按經濟基本常識，競爭只會令價格下降而非上升，本港電訊業市場開放的經驗就是一例。
- 競爭法可促使業務實體（包括參與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）以減價、改善產品服務質素及提供更多產品服務選擇等方式提升競爭力。套用在本港展覽業，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道理亦是一樣。
- 如不受競爭法規管，貿發局可利用其特權地位任意排擠競爭對手或榨取消費者，例如採用掠奪性或過份進取的定價策略。這樣不單止損害本港展覽業，中小企參展商的利益最終亦會受損。
- 如上文所述，即使受競爭法規管，貿發局仍可繼續履行法定職能，政府亦可繼續向貿發局或其他貿易展覽主辦商提供補貼，確保中小企可繼續受惠於相同甚至更低的參展費用。

Q7: 如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，是否會削弱香港展覽業的競爭力？

- 不會。競爭法規管貿發局反而可增強香港展覽業競爭力，對越來越倚賴展覽業推廣業務的無數中小企及其他公司更加有利。
- 以中國為例，當地展覽業發展蓬勃，反壟斷法同時亦監管國有企業，確保公平競爭環境，吸引越來越多私營展覽主辦商加入展覽業市場。香港如要保持區內展覽業的前列位置，對業界不應設雙重標準，人為扭曲市場。
- 與其他國家城市相比，本港展覽業市場結構更為集中。貿發局在本港展覽業市場的佔有率高達45%，遠遠拋離其他對手。本港活躍的貿易展覽主辦商數目遠低於東京、悉尼或新加坡等主要展覽中心。
- 本港展覽業市場高度集中，增加濫用市場權勢風險。環球資源相信，貿發局有可能利用其法定職能角色，使其商業活動獲得不公平競爭優勢。只有令貿發局接受競爭法規管，才能保障本港展覽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。

Q8: 貿發局以法定團體身份參與經濟活動，是否正壟斷展覽業市場？

- 是。沒有公平競爭環境，貿發局可壟斷本港展覽業，損害業界競爭力。環球資源對現時貿發局的某些商業行為正有以上憂慮。
- 貿發局成立是為促進本港貿易，但在展覽業界，貿發局並無充分履行這項法定職能。環球資源相信貿發局利用法定團體所享有的部份特權，不公平地增強在市場的影響力，例如貿發局可率先獲得政府政策消息，可較私營貿易展覽主辦商更早物色商機。
- 貿發局與政府共同擁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會展)，貿發局盡享會展的黃金檔期，私營展覽主辦商及參展商往往不得其門而入。
- 貿發局是推廣本港貿易的唯一官方機構，卻並未由衷地推動香港貿易，與貿發局本身舉辦的活動相比，私營機構的活動往往未獲得相同力度的推廣宣傳。
- 一如前文所述，環球資源於2009年向競諭會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，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日後若競爭法立法應以方便處理及糾正有關行為為目標，促進展覽業真正公平競爭環境，而非設置更多關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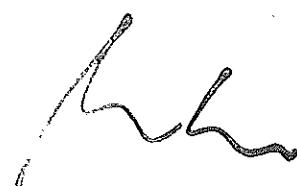
Q9: 現行監管架構是否難以有效對付反競爭行爲？

- 是。競諮詢會於1997年成立，以推動本港的競爭政策。於2003年，競諮詢會發出「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對付反競爭行爲的指引」(網址: www.compag.gov.hk/reference/guideline.pdf)。指引明確「指令各政府部門(包括所有法定機構)遵守政策綱領及上述指引」。
- 競諮詢會自成立以來，已收到數宗涉及法定團體的投訴，包括環球資源於2009年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爲，事隔兩年多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
- 競諮詢會的調查權力有限，亦缺乏具約束力的執行權力。有別於競爭法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，競諮詢會無權罰款，亦無肯定承諾能終止反競爭行爲。競爭法應創造有利條件，讓法定團體的商業行爲由獨立競爭機構監管，而非豁除於法例監管之外。

Q10. 是否因為貿發局有效支援中小企就不須受競爭法規管？

- 不是。貿發局支援中小企，不能因此將其豁除合理化。一如上文所述，競爭法並無阻止展覽主辦商(如貿發局)為中小企提供優惠，亦不限制政府直接補貼中小企參展商，確保中小企可繼續以相同甚至以更低的價格參加展覽。
- 如政府決定補貼中小企參加的展覽，展覽主辦商可將參展費用維持在低水平，甚至進一步減價。政府補貼中小企參展的原則，不會受競爭法影響。

我們希望本文有助消除建議豁除法定團體的常見誤解。如閣下希望作進一步討論，我們十分樂意再作安排。順祝
鈞安



區乃光
環球資源行政總裁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

Mailing Address: c/o 22/F Vita Tower, 29 Wong Chuk Hang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
Tel: (852) 2831 0668 • Fax: (852) 2891 0237



副本抄送：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

Mailing Address: c/o 22/F Vita Tower, 29 Wong Chuk Hang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
Tel: (852) 2831 0668 • Fax: (852) 2891 0237